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30,266,025元，約每股1.9545元，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6,648,450股為基準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5. 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即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現任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4. 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34,875 元，以現金發放於股東以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66,648,450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0.0455 元。
3.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細內容如附件九，請詳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 敬請 公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 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 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 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u>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五)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盈餘公積。</p> <p>(四) 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u>，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p> <p>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p> <p>(略)</p> <p>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p> <p>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p> <p>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p> <p>(略)</p> <p>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議：

三、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之限制，詳細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3. 敬請 公決。

決議：